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盈利預警的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盈利預警公佈(「盈利預警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盈利預警公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由於盈利預警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警公佈，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警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文件內(「下一份文件」)。下一份文件(即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

續公佈預期於2025年8月29日前刊發(假定為早於寄交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預警公佈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意的疏忽，盈利預警公佈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應用指引2的規定，因為未有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適當警告及提示聲明。此外，盈利預警公佈並未包括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的責任聲明。本公司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盈利預警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警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盈利預警公佈評估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無法保證債務重組將落實或最終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